

乌召政发〔2022〕5号

乌审召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审召镇关于落实中央办公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调研指出

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嘎查村社区、各相关二级单位及驻镇企业：

现将《乌审召镇关于落实中央办公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调研指出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乌审召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6日

 乌审召镇党政综合办 2022年1月6日印发

乌审召镇关于落实中央办公厅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督查调研指出问题整改方案

为扎实推进中央办公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调研指出问题整改落实，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和市委、旗委具体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6次跨省区考察调研乡村振兴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举一反三，能够短期内整改的要立行立改；需要长期逐步解 决的，分清轻重缓急、妥善解决；退订建章立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真正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做到问题不改彻底不放过，不改到位不销号，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二、整改任务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到位。

**1.有的领导干部对新时期“三农”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深不透，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乡村振兴工作抓而不紧，抓而不实。**

我旗存在问题：有的领导干部对新时期“三农”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深不透，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乡村振兴工作抓而不紧，抓而不实。

我镇存在问题：部分嘎查村不同程度存在对过渡期的认识不到位。对脱贫攻坚结束后设置过渡期认识不清，认为脱贫攻坚结束后，就全面进入乡村振兴阶段，不需要更多关注。对如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如何做好与乡村振兴的衔接思考不多、不深，等待观望。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系统梳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决策部署，在 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职工大会、德嘎查村两级干部 大会等会议上进一步学习，坚持学深悟透，入脑入心。**二是**开展专题培训。组织镇副科以上领导干部、六办两中心负责人、驻村工作队、嘎查村“两委”干部等参加旗委组织部、旗委党校等组织开展的农村牧区乡村振兴专题培训。**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 作队伍建设，配优配强工作人员，落实分管负责同志，要配备政治素质过硬、政策业务熟悉、工作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要持续强化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序开展。

牵头部门：党政综合办

责任部门：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各嘎查村

完成时限：2022年3月10日前取得成效，长期坚持

**2.思想认识不统一，理解把握中央精神有差距。**

我旗存在问题：部分领导干部对“四不摘”要求理解不到位，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把握不准确等问题。

我镇存在问题：在过渡期内部分新调整的驻村工作队员对“四不摘”要求理解不到位，存在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把握不准确、工作不熟悉等问题。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对标对表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要求，制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案，并将各级政策文件、宣传册发放至各嘎查村，通过开展包联帮扶工作，进村入户，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农牧户知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和要求。

牵头部门：党政综合办

责任部门：乡村振兴办公室、各嘎查村

完成时限：2022年3月10日前取得成效，长期坚持

**3.工作作风不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危害大。**

我旗存在问题：有的领导干部存在脱贫后“松口气、歇歇脚、等等看”的松懈心态。

我镇存在问题：在过渡期内部分帮扶责任人入户监测率有所下降。

整改措施：扎实做好入户走访工作。根据《关于接续做好五年衔接过渡期内结对监测帮扶工作的通知》（鄂乡振发〔2021〕2号）文件内容，组织帮扶责任人认真开展入户走访活动，填写走访记录，参与年度家庭收入测算，多与帮扶户交流、沟通、谈心，帮助协调解决日常实际困难。

牵头部门：乡村振兴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嘎查村

完成时限：2022年3月10日前取得成效，长期坚持

（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仍存在风险隐患

**1.防止防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我旗存在问题：部分新调整村干部或驻村人员对防返贫动态监测要求把握不精准。

我镇存在问题：部分新调整村干部或驻村人员对防返贫动态监测要求把握不精准。

整改措施：一是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监测，在每一季度最后一个月组织开展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工作，集中研究防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开展情况。二是镇嘎查村级组织人员对脱贫人员、防返贫监测十类人员等重点人群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十类重点人群研判明细台账”，确保应纳尽纳，完善档案资料，做到程序规范。三是加大培训力度，特别是乡村振兴工作人员、嘎查村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等，定期开展针对性培训，进一步明确工作程序、要求等，做到“应纳尽纳”。

牵头部门：乡村振兴办

责任部门：各嘎查村

完成时限：2022年3月10日前取得积极成效，长期坚持

**2.民生保障有泛福利化倾向。**

我旗存在问题：衔接过渡期内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城乡基本医保2022年个人缴费标准略有提高，可能存在个别居民因个人缴费增加放弃参保的现象。

我镇存在问题：城乡基本医保2022年个人缴费标准略有提高，可能存在个别居民个人缴费不及时的现象。

整改措施：按照《鄂尔多斯市医疗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税务局、银保监分局、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鄂医保发〔2021〕50号），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动员工作，确保享受过渡期政策的群众应保尽保。

牵头部门：社会事务办

责任部门：社会事务办、各嘎查村

完成时限：2022年3月10日前取得积极成效，长期坚持

**3.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内政办发〔2021〕64号）和《鄂尔多斯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乡振组办发〔2021〕6号）。二是做好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对已明确到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资产，纳入嘎查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计入嘎查村集体台账，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

牵头部门：乡村振兴办

责任部门：各嘎查村

完成时限：2022年3月10日前取得积极成效，长期坚持

（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面临诸多难题。

**1.产业发展思路方法亟需要优化调整。**

我旗存在问题：产业发展思路方法亟需要优化调整。

我镇存在问题：产业发展思路方法亟需要优化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有待完善。

整改措施：与中国乡建院建立战略合作，编制我镇实用性村庄规划，高效利用本地区多种资源，全面拓展产业发展思路。同时，依据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需要，积极推进镇村项目储备和入库管理工作，对申报项目的合理性、 合规性和准确性进行严格把关，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和可操作性，

不断提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质量。

牵头部门：乡村振兴办

责任部门：各嘎查村

完成时限：2022年2月底前完成

**2.乡村规划建设与人居环境整治短板多**

（1）村庄规划方面：

我旗存在问题：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滞后。

我镇存在问题：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相对滞后。

整改措施：全面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强化工作调度力度，对应当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实现“应编尽编”。

牵头部门：城市管理办

责任部门：城市管理办、乡村振兴办

完成时限：按旗自然资源局规定时限完成

（2）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方面：

我旗存在问题：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不够健全，有的户厕闲置或改做他用。

我镇存在问题：个别嘎查村开展人居环境工作有待加强，有的户厕闲置或改做他用。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召开党委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嘎查村、社 区环境卫生整治等重点工作，并且镇主要领导一行实地查看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展，现场进行指导调度。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加大对沿路沿线农牧户宣传动员 并对驻地周边企业及部分十岔路口进行重点巡查，采取督促、通知、协调、劝解等多种措施开展整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二是按照全旗户改厕后续管护办法，因地制宜，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三是加快推动农村牧区污水处理工作，申报乌审召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管道工程项目，通过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善全镇区居民生产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

牵头部门：乡村振兴办

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办、各嘎查村

完成时限：2022年3月10日前收得成效，长期坚持

**3.农村牧区精神文化方面：**

我旗存在问题：个别地区存在婚丧嫁娶、铺张浪费、互相攀比、封建迷信、赌博等不良社会现象，个别脱贫户“等靠要”思想现象仍然存在。

我镇存在问题：个别地区存在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相互攀比等陈规陋习，需深入推进移风易俗专项文明行动，树立文明新风尚。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深化“守村规、改陋习、重诚信、讲互助”活动，遏制大操大办、相互攀比等陈规陋习，倡导勤俭新风尚。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以村规民约为抓手，充分发挥“一约四会”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提高的作用。

牵头部门：党政综合办（宣传）

责任部门：各嘎查村

完成时限：2022年3月10日前取得积极成效，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二级部门、嘎查村要把抓好整改落实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以主动认领的自觉、敢于担当的精神，全力以赴做好整改各项工作。要结合通报问题整改工作，一体推进、一体整改，不遗余力推动通报问题落地见效，确保不出现、不反弹。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对照整改任务逐条逐项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台账，明确完成时限，倒排工期，全力抓好本领域整改工作。切实承担起整改落实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调度，分管领导要集中精 力推动整改落实，确保问题全见底、不反弹。

（三）严格时限要求。整改工作分为三个阶段，2022年1月4日—15日为制定整改方案阶段，全面部署整改工作；2022年1月15日—2022年2月25日为集中整治阶段，能够立行立改的1月底前整改到位，需要长期坚持的在2022年3月10日前取得积极成效；2022年3月10日—20日，总结汇总整改进展。